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修订和补充，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上述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上述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相关事实情况。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10日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侵占资产，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启动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其中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交易所报告。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以下范围：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仅达到本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若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对于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

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使用上述规定。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使用上述规定。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

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表决人数不足3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公司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
--	---

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约定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十）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 （十一）决定公司以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3、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本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义务的债务而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二）本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予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剥夺。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开始实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因删减条款引起的条款编号变化相应进行修改。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